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6-001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先生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的主要内容:以2015年末总股本2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每10股送红股1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

对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全体董事均表示同意,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提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际控制人未来6个月内没有减持计划。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8日下午收市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先生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的主要内容

为回报全体股东,让所有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同时兼顾公司流动性,以及考虑到短期内存在重大投资及重大现金支出,张海明先生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2015年末总股本2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每10股送红股1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44,000,000股。

张海明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对上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先生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后,张海明、张悦、苏斌、陈晓共四名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并以通讯方式征求了董事周颖华、陈连勇,独立董事梁芬莲、卫秀余、陈磊的意见,上述九名董事一致认为:

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并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九名董事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三、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一)公司提议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提议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先生在公司董事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前的6个月内,实施完成了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张海明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2015年7月22日、23日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7%;于2015年7月24日增持公司股份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64%;于2015年7月28日增持公司股份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86%;于2015年7月29日增持公司股份339,9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14%;于2015年7月30日增持公司股份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6%;于2015年7月31日增持公司股份10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9%。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张海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截止2015年7月21日)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情况(截止2015年7月31日)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合计持股(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合计持股(股)	持股比例(%)
4,901,050	100,288,265	105,189,315	37.5676	5,910,939	100,288,265	106,199,204	37.9283

(二)公司提议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6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先生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2、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披露,根据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张海明先生不排除通过合理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张海明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董事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在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前的6个月内,除前述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外,其他董事未发生持股变动情况。

(四)公司董事未来6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截止目前,公司董事未来6个月内无增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利润分配预案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先生作出的提议,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全体董事均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先生同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前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后6个月内,公司存在部分首发限售期为12个月的股份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限售期	预计上市流通时间
1	NAVIGATION FIVE LIMITED	23,012,500	12个月	2016年5月16日
2	百灏投资有限公司	15,341,667	12个月	2016年5月16日
3	生科智联有限公司	9,206,000	12个月	2016年5月16日
4	上海利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50,000	12个月	2016年5月16日
5	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3,485	12个月	2016年5月16日
6	深圳瑞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7,348	12个月	2016年5月16日

(三)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6-002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通过复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015年度评价结果等情况的通知》(沪经信技(2015)874号),根据《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沪经信技(2015)214号)的规定,公司技术中心在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015年的评价结果为良好,顺利通过复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简介

公司技术中心于2013年被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上海海关共同认定为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沪经信技(2013)859号)。根据《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沪经信技(2015)214号)的规定,对已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每两年开展一次评价工作;评价结果不合格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将被撤销其认定资格。本次通过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015年度评价后,公司技术中心将连续两年具有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技术中心通过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015年度评价,是政府主管部门对公司具备行业领先的研究开发与创新能力的认可,是对公司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及优秀管理团队的肯定。公司将继续坚定推进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进一步强化技术创新能力,打造更为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为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及行业技术进步做出积极贡献。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4日以书面方式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1月8日上午10时在武汉市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胡明商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少群先生主持,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提供1,791,706,747.24元的委托贷款,用于募投项目“东湖城K1”的建设,期限为5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年利率为7.60%;向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666,156,524.59元的委托贷款,用于募投项目“水岸国际K2”的建设,期限为5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年利率为7.6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5 年12月30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 民币50,113.67万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6)第420ZA0001号”鉴证报告确认。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0,113.67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420ZA0001号”鉴证报告予以确认。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4日以书面方式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1月8日下午14时在公司综合楼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谭才旺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提供1,791,706,747.24元的委托贷款,用于募投项目“东湖城K1”的建设,期限为5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年利率为7.60%;向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666,156,524.59元的委托贷款,用于募投项目“水岸国际K2”的建设,期限为5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年利率为7.60%。

监事会认为:本次委托贷款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 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5 年12月30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 民币50,113.67万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6)第420ZA0001号”号鉴证报告确认。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0,113.67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 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7号)核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96.6824万股,发行价格为12.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9184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4,1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5,899.99918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12月30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420ZC0678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东湖城K1项目	447,167	220,000
水岸国际K2项目	207,596	80,000
合计	654,763	300,000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期间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东湖城K1项目	447,167	220,000	36,729.32	36,729.32
水岸国际K2项目	207,596	80,000	13,384.35	13,384.35
合计	654,763	300,000	50,113.67	50,113.67

上述自筹资金投入金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已出具《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420ZA0001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将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使用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了财务费用。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七、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一)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运用使用2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董事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在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前的6个月内,除前述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外,其他董事未发生持股变动情况。

(四)公司董事未来6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截止目前,公司董事未来6个月内无增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利润分配预案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先生作出的提议,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全体董事均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先生同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前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后6个月内,公司存在部分首发限售期为12个月的股份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限售期	预计上市流通时间
1	NAVIGATION FIVE LIMITED	23,012,500	12个月	2016年5月16日
2	百灏投资有限公司	15,341,667	12个月	2016年5月16日
3	生科智联有限公司	9,206,000	12个月	2016年5月16日
4	上海利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50,000	12个月	2016年5月16日
5	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3,485	12个月	2016年5月16日
6	深圳瑞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7,348	12个月	2016年5月16日

(三)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6-004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通过复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015年度评价结果等情况的通知》(沪经信技(2015)874号),根据《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沪经信技(2015)214号)的规定,公司技术中心在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015年的评价结果为良好,顺利通过复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简介

公司技术中心于2013年被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上海海关共同认定为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沪经信技(2013)859号)。根据《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沪经信技(2015)214号)的规定,对已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每两年开展一次评价工作;评价结果不合格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将被撤销其认定资格。本次通过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015年度评价后,公司技术中心将连续两年具有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技术中心通过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015年度评价,是政府主管部门对公司具备行业领先的研究开发与创新能力的认可,是对公司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及优秀管理团队的肯定。公司将继续坚定推进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进一步强化技术创新能力,打造更为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为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及行业技术进步做出积极贡献。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9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6-002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GMP证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发布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GMP证书>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现将相关信息补充如下:

1、为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公司于2014年底开始对本次认证所涉及的原料药进行生产环境的变更,包括设备更新、检修,并通过国家药监局的检查批准,获得此次《药品GMP证书》,该投入共计约1800万元。

2、据统计,富马酸酮替芬原料药2014年全球销售量约3.5吨。

3、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目前国内富马酸酮替芬原料药批准生产上市的厂家共7家,分别是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苏泊尔制药有限公司、苏州弘森药业有限公司、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台州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山东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6-004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雷奈酸锶干混悬剂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雷奈酸锶干混悬剂《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批件的主要内容

1、药物名称:雷奈酸锶干混悬剂

2、批件号:2015L05557

3、剂型:口服混悬剂

4、规格:2g(以C12H6N208SSr2计)

5、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6、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6类

7、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

2013年3月,公司就雷奈酸锶干混悬剂向国家药监局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得受理;2015年12月,国家药监局同意就该药物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截至目前,公司已合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40万元。公司将严格按照批件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并于临床试验结束后向国家药监局递交临床试验报告及相关文件,申报生产注册批件。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雷奈酸锶干混悬剂主要用于治疗绝经期妇女骨质疏松症,可以降低脊椎和髋部骨折的危险。雷奈酸锶由法国Servier(施维亚)公司研发,于2004年11月15日首次在爱尔兰上市。目前雷奈酸锶已在全球多个国家成功上市,国内只有进口原研公司Servier的药品销售,但有多家企业正在申报进程中。

据统计,全球骨质疏松症市场销售额从2003年的约50亿美元猛增至目前的100多亿美元。雷奈酸锶作为一种既能刺激骨细胞形成,又能抑制骨细胞吸收功能的药物,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三、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的研发,包括临床试验以及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较长,环节较多,存在着技术、审核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产品的竞争形势也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药品注册申请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16-001

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季度新增房地产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第四季度,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33个,情况如下:

1. 西安雁塔区鱼化工业园(绿地国际花都)YT1-16-1、YT1-21-1、YT1-21-2地块。该项目位于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西延段与西三环十字西北角,大寨路以南,沣惠渠以东。项目用地面积约12.07万平方米,容积率3.15,计容建筑面积约38.0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商办用地,总地价5.97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2. 上海静安区中华商城资产转让项目。该项目北至万航渡路,南至静安丽舍-恒辉阁,西至康定路。项目用地面积约0.26万平方米,容积率10.9,计容建筑面积约2.8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现状已建成。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项目总价款6.20亿元。

3. 深圳东周收购项目。该项目北临光明大街,南临河心路,西临规划路,东临光明大道。项目用地面积约3.97万平方米,容积率6.08,计容建筑面积约24.1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办用地。公司拥有该项目67%权益,收购款11.99亿元。

4.启东崇明岛项目三期第四批。该项目位于启东市新村沙。项目用地面积约3.34万平方米,容积率1.2,计容建筑面积约4.0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总地价0.47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60%权益。

5. 悉尼拉克兰河项目。该项目北至MOTORWAY、西至VICKS ROAD、东至DELHI ROAD、南至EPPING ROAD。项目用地面积约1.54万平方米,容积率5,计容建筑面积约7.6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1.9亿元澳币。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6. 启东崇明岛项目三期第五批。该项目位于启东市新村沙。项目用地面积约19.04万平方米,容积率2,计容建筑面积约38.1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2.98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60%权益。

7. 苏州吴江思贤路项目。该项目位于中心东路以北,思贤路以南。项目用地面积约20.50万平方米,容积率2.4,计容建筑面积约49.2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总地价12.59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58%权益。

8. 乌鲁木齐高新区绿地城项目首期住宅用地。该项目位于纬五路以北、康健路以西。项目用地面积约9.87万平方米,容积率1.29,计容建筑面积约14.4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总地价1.22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9. 启东崇明岛项目三期第六批。该项目位于启东市新村沙。项目用地面积约46.80万平方米,容积率1.4,计容建筑面积约65.5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6.87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60%权益。

10. 郑州郑政出[2015]72-84号地块。该项目位于同心路东,盛达路南。项目用地面积约57.07万平方米,容积率1.53,计容建筑面积约87.5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酒店用地,总地价24.01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11. 启东崇明岛项目三期第七批。该项目位于启东市新村沙。项目用地面积约13.13万平方米,容积率1.4,计容建筑面积约18.4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1.79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60%权益。

12. 南昌西湖区粮库项目。该项目东至粮库东路、南至水厂路、西临沿江大道、北至灌婴路。项目用地面积约11.02万平方米,容积率4.5,计容建筑面积约49.5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务商业、居住用地,总地价15.21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13. 西安绿地曲江名城(陆家寨荣家寨旧城改造)项目1.1期。该项目位于公园南路东,秦川社区南,长鸣路西。项目用地面积约7.13万平方米,容积率3.543,计容建筑面积约25.3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居住用地,总地价1.70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14. 上海奉贤区南桥新城07-01地块股权收购项目。该项目西至望园路,南至运河北路,北至年丰路。项目用地面积约2.43万平方米,容积率3,计容建筑面积约7.3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办用地。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收购款2.55亿元。

15. 上海浦东新区三甲港股权收购项目。该项目东至长江入海口、南至规划道路、西至规划华州路、北至华夏东路。项目用地面积约16.67万平方米,容积率0.8,计容建筑面积约13.3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文化体育娱乐用地。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收购款13.00亿元。

16. 成都成华区龙潭项目。该项目北至桂林西路、南至桂叶路、东至桂香四路、西至桂香三路。项目用地面积约7.43万平方米,容积率2.9,计容建筑面积约21.5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总地价5.51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17. 南昌市经开区项目。该项目东至富樱路、南至双港西大街、西至青岚大道、北至青岚水渠。项目用地面积约12.61万平方米,容积率2.2,计容建筑面积约27.7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总地价8.94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18. 南昌市南昌县昌南新城地块。该项目位于滨江大道以东,昌南大道以南,抚生路以西。项目用地面积约4.88万平方米,容积率2.5,计容建筑面积约12.2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总地价2.44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19.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550号I-04-06、I-04-07股权收购项目。该项目东至新兴路,西至小区,南至乳山路,北至浦东大道。项目用地面积约2.85万平方米,容积率3.43,计容建筑面积约9.8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办用地。公司拥有该项目80%权益,收购款20.39亿元。

20.郑州郑政经开出【2015】036号地块。该项目位于经开第十八大街以东、经南八北一路以南、经开第十九大街以西。项目用地面积约5.16万平方米,容积率2.5,计容建筑面积约12.9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总地价5.53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21. 上海浦东新区黄浦江沿岸E8单元E16-2股权收购项目。该项目东至北洋泾路、南至昌邑路、西至苗圃路、北至滨江大道。项目用地面积约2.38万平方米,容积率3.8,计容建筑面积约9.0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办用地。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收购款12.44亿元。

22. 郑州郑政经开出【2015】039号地块。该项目位于经开第十八大街以东、经南十一路以南。项目用地面积约2.04万平方米,容积率2.5,计容建筑面积约5.1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总地价2.32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23. 郑州郑政经开出【2015】040号地块。该项目位于经开第十九大街以西,经南十一路以南。项目用地面积约2.15万平方米,容积率2.5,计容建筑面积约5.4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总地价2.38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24.合肥包河区S1507号地块。该项目东至宏村路,南至夥县路,西至西递路,北至汤泉路。项目用地面积约4.70万平方米,容积率2.8,计容建筑面积约13.2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总地价13.25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25. 合肥新站区XZOTD183地块。该项目东至烈山路,南至南坪路,西至梦溪路,北至临涣路。项目用地面积约10.00万平方米,容积率2.36,计容建筑面积约23.6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5.02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26. 北京大兴